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监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十二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